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1-073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39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255,59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3,269,300 股减少为 262,013,71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6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本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网络及公司内部办公场地张贴等方式公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截止至公示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股东及其他人员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3、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4、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18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确认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授予日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8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于巨潮资讯网发布《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9、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468,500 股，回购价格为 6.2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6月25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70.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确认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名调整为12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77万股调整为43.1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确认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

整为 6.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由于原激励对象欧文、彭旭等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63,671,800 股减少为 263,269,300 股。

15、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登记，并于巨潮资讯网发布《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1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18、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回购价

格为 6.1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8,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关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1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11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2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095,59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同时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4,000 股及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590 股共计 1,095,5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63,269,300股减少为262,013,71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根据《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原激励对象汤程平、吕乾坤等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0,000股，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126.2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55,590 股的情况说明

1、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同时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4,000股及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590股共计1,095,5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55,590股，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705.4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注：由于其中4万股尚未完成验资，故未在本次注销。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5,59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361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63,269,300 股减少为 262,013,71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6,047	0.78	-1,255,590	800,457	0.31
高管锁定股	645,457	0.25		645,457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0,590	0.54	-1,255,590	155,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13,253	99.22		261,213,253	99.69
三、总股本	263,269,300	100.00	-1,255,590	262,013,710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